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341号

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严明慧,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姜波,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若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陈梦莎, 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新,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若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15年8月19日立案受理, 依法由审判员徐晨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3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严明慧, 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李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称, Getty Images Inc.(以下简称盖帝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创意摄影作品供应商, 在120多个国家以网站授权形式开展销售服务, 是原中国国务院办公厅新闻办摄影图片供应商及2008年奥运会官方指定摄影机构, 在全球创意类摄影作品业内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原告经授权, 依法享有相关摄影素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展示、销售、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 同时盖帝公司就中国境内发生的作品侵权事宜授予原告索赔权。被告在其新浪官方微博上未经授权采用了原告拥有著作权的五张摄影作品, 经原告申请, 相关证据业经可信时间戳认证。后原告向被告发函, 告知其侵权行为, 并希望与被告协商此事, 但无结果。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 故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作品使用赔偿金人民币25000元, 合理费用人民币3000元, 共计人民币28000元; 二、被告删除并停止使用侵权作品。

庭审中, 原告以被告已经删除涉案侵权作品为由撤回了第二项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若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辩称: 一、根据盖帝公司网站中的条款, 与该公司相关的纠纷应当由美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审理, 被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31条已经选择了美国法院管辖本案, 故中国法院无权受理本案; 二、盖帝公司目前主体身份不明确, 且委托手续不符合法定要求, 从现有证据来看, 盖帝公司仅授权原告在中国大陆境内代表其进行诉讼维权活动, 但对公司经营行为、图片销售的价格及涉案图片的署名情况均未授权原告有改变的权利, 故原告在本案中的相关行为已经超出了盖帝公司的授权, 这些行为是无效的; 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应当归属于摄影师, 在图片上加水印的行为并不属于图片著作权署名的方式; 四、盖帝公司已经允许用户将相应图片在公益宣传中免费嵌入网站及微博、博客中, 本案涉及的五张图片只有一张是商业使用, 其余四张均为在公益宣传中使用, 符合盖帝公司免费使用的政策; 五、原告办理的时间戳认证文件系其单方制作, 不排除其有变造被告微博后办理证据保全的可能; 六、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 如果是RM收

费，图片的许可费用一般在美元450元一张，如果是RF收费，许可费用一般为美元50元一张，原告主张的金额远远高于上述标准。

经审理查明，2014年2月10日，John J.Lapham 以盖帝公司副总裁的身份出具《版权确认及授权书》一份，代表盖帝公司确认：盖帝公司拥有对Getty Images集团公司的终极所有权，其对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享有版权，有权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这些图像展示在该公司的互联网站www.gettyimages.ca、www.gettyimages.com、www.gettyimages.co.uk、www.gettyimages.cn上；原告是盖帝公司在中国的授权代表，盖帝公司明确授权原告在中国境内展示、销售和许可他人使用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的所有图像，这些图像展示在原告的互联网站www.gettyimages.cn上；原告是唯一有全权在中国境内以自己名义就任何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或涉嫌未经授权使用附件A中所列出之品牌相关图像的行为采取任何形式(民事或刑事)的法律行为，该授权涵盖2005年8月1日之前及之后可能已经在中国境内出现的对于盖帝公司知识产权的侵犯。上述《版权确认及授权书》的附件A中含有Photographer's Choice、Stone、The Image Bank、Photodisc、Stockbyte等图片品牌。该《版权确认及授权书》经美国华盛顿州公证员公证，并经我国驻美国旧金山总领事馆认证。

在原告的官方网站(www.gettyimages.cn)上，载有其主张权利的五张摄影作品，具体信息如下：1、编号XXXXXXXXX、品牌Photographer's Choice；2、编号BU009683、品牌Stockbyte；3、编号XXXXXXXXX、品牌Stone；4、编号dv560025、品牌Photodisc；5、编号XXXXXXXXX-001、品牌The Image Bank。上述图片均标注了“华盖创意www.gettyimages.cn”水印，且每张图片所在网页上均有版权声明：“本网站所有创意图片及影视素材均由本公司或版权所有人授权发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华盖创意有权办理该图片素材或影视素材的授权使用许可，如果您侵犯了该图片素材或影视素材的知识产权，华盖创意有权依据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标准或最高达50万元人民币的法定赔偿标准，要求您赔偿华盖创意的损失。”

2014年7月15日，原告向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申请办理若邻网视频证据保全，经当庭查看，当日在被告的新浪网官方微博“若邻网”(网址：<http://weibo.com/wealink>)中显示，若邻网(Wealink.com)，中国领先的社交招聘网，独创以HR、猎头及高管为主体的社交招聘模式，提供求职招聘、人才伯乐、公司点评、工资查询服务，粉丝数120138。该微博还显示，被告分别于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6日、2014年5月5日、2014年4月24日、2014年4月22日在其发布的博文中使用了原告主张权利的五张摄影作品。

另查明，原告曾经与案外人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就六张摄影作品的侵权赔偿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20000元。

再查明，原告为本次诉讼与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一份，约定代理费为人民币3000元。

又查明，盖帝公司曾经在www.gettyimages.ca网站上声明，该网站标出或显示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摄制图片等均为Getty Images、其许可证颁发者或第三方图像合伙人所拥有。2014年3月6日，盖帝公司在该网站上宣称，人们能够免费方便地嵌入和分享

其图像通过新的嵌入式工具在网站、博客和社交渠道供非商业性用途。该网站上同样展示了涉案的五张摄影作品，摄影作品上有gettyimages的水印和摄影师的名字，图片价格根据尺寸、使用时间长短从美元50元至美元450元不等。

原告官方网站www.gettyimages.cn上的“摄影师专区-合作指南”栏下，有摄影师是否具有图像著作权的选项及结算分成的内容。该网站对RM图像和RF图像的含义进行了解释，RM图像是指特定使用范围版权图像，RM图像产品要根据产品需要使用的具体情况来授权，产品价格根据使用的具体情况来计算，包括图像产品的大小、使用用途、使用期限、使用区域、使用次数；RF图像指免版税金使用版权图像。RF图像产品购买以后可以重复使用多次，并允许使用在不同的项目上，而不需要额外的多次支付费用，RF图像产品的价格取决于产品尺寸的大小，而不管用途。RF图像产品使用的时候不需要每张都去确定用途和目的。2014年8月1日，被告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时，原告的网站www.gettyimages.cn上显示的涉案五张图片中有“gettyimages”的水印。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4347号公证书、(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4348号公证书、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所附光盘与截屏打印件、(2010)宁钟证经内字第8052号公证书、《委托代理合同》；被告提供的(2015)沪东证经字第16613号公证书及翻译件、(2016)沪东证经字第2340号公证书、(2014)沪东证经字第12437号公证书、原告网站打印件及原、被告双方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中国与美国同为《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成员国，根据该公约第五条之规定，盖帝公司对其图片所享有的著作权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原告网站登载涉案作品，作品上标注“华盖创意www.gettyimages.cn”水印，相应网页亦附有版权声明，图片相关信息的记载与盖帝公司出具的《版权确认及授权书》内容相互印证，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确认盖帝公司享有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原告经盖帝公司的授权，取得涉案作品在中国境内的著作财产权及维权权利，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被告认为中国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的观点属于管辖异议的范畴，该问题已经一、二审生效裁定书确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在此不再重复阐述。被告认为盖帝公司可能不存在，以及盖帝公司副总裁可能未获得该公司的授权导致原告之许可并无法律效力之异议，本院认为，该授权已经相关机关的公证和认证，合法有效。而被告对此并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本院对被告此异议不予采纳。对于被告认为，摄影师是涉案图片著作权人的主张，本院认为，从www.gettyimages.ca网站上展示的涉案图片来看，图片上除了gettyimages的水印外还有摄影师的姓名。由于本案审理中无法联系到涉案作品的

摄影师，结合现有证据，确实不能排除摄影师也是涉案作品著作权人的可能，但即便摄影师系涉案作品著作权人之一，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也不能当然否认同样在作品上署名的盖帝公司系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就侵权之诉而言，存在两个法律关系，即共有人之间权益划分的内部关系，和共有人与侵权人之间权益划分的外部关系。在无法确定所有共有人时，应当允许以部分共有人为原告提起诉讼，先行确定侵权人应承担的侵权责任和赔偿数额，故本案原告可以单独提起诉讼。至于侵权赔偿数额的分配问题，即便摄影师是作品著作权人之一，那么该问题也是共有权利人间的内部事宜，无须在本案中予以处理。

本案中，被告在其官方微博上使用了涉案作品，其虽辩称时间戳认证文件有原告恶意修改的可能，同时其中四张图片属于公益宣传，故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此本院认为，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在申请时间戳认证过程中对其微博内容进行修改，故对原告提供的时间戳认证文件的真实性应当予以确认；被告系经营性企业，其在其官方微博上发布的博文中使用涉案图片，显然与其业务相关，该使用行为并不属于盖帝公司同意用户免费使用的范围，故对被告的上述抗辩意见本院均不予采信。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或授权，通过微博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涉案图片，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诉讼中，因被告新浪微博上已无涉案作品，原告申请撤回要求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系其对自身民事权利及诉讼权利的处分，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至于赔偿数额问题，原告主张按其提供的和解协议中的和解金额作为本案赔偿数额的依据，本院认为该金额系其与案外人自行协商所确定的赔偿数额，赔偿数额的确定可能存在多种因素，并不一定反映图片真实的市场价值，且与本案所涉及的图片并不相同，故不能作为本案赔偿的参考依据。被告主张按境外网站上的图片价格来确定本案赔偿数额的主张，本院认为，即便是相同图片在不同的国家其市场价格也会因市场需求、使用方式不同存在差异，故被告的上述主张本院亦不能支持。由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因被告的侵权行为所受到的损失及被告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故本院依据盖帝公司的知名度、涉案摄影作品的类型、美誉度及创作难度，并综合被告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使用方式、持续时间等情况，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属于原告在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本院将酌情予以确定相应赔偿金额。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若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元、律师费人民币3000元，两项共计人民币80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0元，由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

担人民币89.29元，被告上海若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60.7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员

徐晨

书 记 员

陈亦雨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